

洛阳新城滨水区城市设计——第三届鹿特丹建筑双年展参展方案介绍

AN URBAN PROJECT FOR THE RIVERSIDE QUARTERS OF THE NEW CITY OF LUOYANG: AN INTRODUCTION OF THE ENTRY FOR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BIENNALE ROTTERDAM

朱亦民 / ZHU Yimin

摘要：文章介绍了参加2007年鹿特丹国际建筑双年展的参展方案——洛阳新城滨水区城市设计。该方案是对中国城市发展中现代性的缺失和对历史的漠视在建筑空间上的解读和批判。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urban project for the south river bank area of the new city of Luoyang - the entry for the Rotterdam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Biennale 2007. The project is a critique to the absence of the pursuit to modernity and strategic ignorance of the history in the process of urban development of China by means of spatial reading and intervention.

关键词：鹿特丹，国际建筑双年展，洛阳新城，城市设计
Key words: Rotterdam,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Biennale, Luoyang new city, Urban design

1. 双年展

2007年5月-9月，第三届鹿特丹国际建筑双年展在荷兰鹿特丹市艺术博物馆(Kunsthal)举行。这次展览的主题是“视觉的力量(Visionary Power)”。和近些年来大多数建筑展一样，此次展览所讨论的主要内容仍然是当代城市。展览主办方一共邀请了14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建筑师参展，对当下全球化时期的各种城市现象和问题，以及建筑师在城市发展中的角色和作用进行探讨和交流，并通过设计方案向公众展示他们的观点。不同于往届和其他同类型展览的是，这次展览并不展示任何受邀机构或个人已经完成的建筑或规划作品，而是要求参展建筑师进行为期半年的研究和设计，最终展示的内容是所有参展建筑师的工作成果。因此，本次展览实际上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06年12月-2007年5月中旬，在这6个月的时间里，受邀建筑师对其所选择的具体城市中的某一区域的现象或问题进行描述、分析和研究，然后提出具体的设计方案或措施。展览主办方特别要求最终方案或措施必须包含相关联的建筑设计方案，而不能仅仅是文字描述或图表。第二阶段是2007年5月24日-2007年9月初，在鹿特丹艺术博物馆展示所有参加者的研究和设计成果，这一阶段才是传统意义上的展览。

为了使工作框架更加清晰和可操作，对应不同的城市现象，主办方提出了5种不同的城市类型：首都城市(Capital Cities)、公司城市(Corporate Cities)、奇观城市(Spectacle Cities)、隐匿的城市(Hidden Cities)和非正式城市(Informal Cities)。其中，首都城市涉及的话题是城市在国家文化中的象征意义和地位以及相应的空间、形式的表现；公司城市研究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力量主宰社会文化、城市发展、资源分配的状态，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各种现象；奇观城市针对的是全球化时期的旅游产业发展以及对城市带来的影响；非正式的城市和隐匿的城市则讨论非法移民、贫民窟等负面的城市现

象。每位参展者的选题都纳入到其中的一个类型。

笔者及合作团队以洛阳洛南新城滨水地带城市设计和研究，参加了这次鹿特丹双年展。就笔者观察到的情况看，这次展览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荷兰和其他西方国家建筑师，对近十几年来所谓城市研究及其策略的不满和忧虑，在参展作品中出现了若干反其道而行的方案。在双年展的讨论和会议中，也不乏对新自由主义价值观主导下的城市研究和规划方式的旗帜鲜明的批评^[1]。实际上，展览组织者别出心裁地要求每个参展建筑师必须提出具体的建筑方案，就是在抵制近些年来各种展览上常见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城市场分析和天花乱坠的文字游戏。

2. 洛阳新城城市研究和设计

在所有14个城市项目中，笔者参与的洛阳洛南新城属于较为传统类型的城市研究和设计方案。洛阳新城方案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对中国内陆城市河南省洛阳市的近代城市建设历史的概括总结；第二部分，针对洛阳洛南岸新城较有典型性的3个滨水地带，分别以设计方案的形式进行了探讨和研究。以下是对该方案的简要介绍。

2.1 “公司城市”：洛南新城

洛阳是中国历史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位于河南省西部，是一个典型的内陆城市。2003年，洛阳市开始了大规模的城市扩张，计划在原来城市的南部建设一个新的城区。仅仅两年多的时间里，在党政部门不遗余力的推动下，近400万m²的建筑拔地而起。原来沟渠纵横的田野一夜之间变成了高楼林立的现代都市(图2、3)。

这是中国人耳熟能详的、又一个城市“大跃进”的故事。1990年代以来，同样的故事在中国大大小小的城市中上演，以相同的逻辑演绎着不同的版本和情节，急剧改变着我们的城市和生活空间。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所有这些中国城市的“大跃进”都离不开当代中国特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形态。

众所周知，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一直



1 双年展展场内景



2 洛阳市委书记孙善武在洛南新区工地视察

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系
 收稿日期：2008-02-20

实行民主集中的政治体制，在经济上采用前苏联的计划经济模式，以工业化为核心进行现代化建设。城市的基本功能是生产，而不是商业和消费。1990年代初冷战结束，苏联社会主义阵营解体之后，在邓小平倡导推动下，中国开始全面的市场经济改革，引入自由市场的竞争机制，大规模吸引外资。而另一方面，传统的自上而下的管理格局并未改变。这种权力结构使得中国的绝大多数经济、社会层面的改革都是自上而下推动的。这种政治经济体制的特征一方面，保证了发展的速度——因为不需要事无巨细的协商，其效率大大高于西方社会的代议制民主制；另一方面，则由于缺乏监督制衡，使得政府的影响力无所不在。

1992年之后，全面市场化经济改革还确立了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政治原则。地方政府的最高目标是经济的快速增长，GDP指标成为一种衡量地方官员政绩的标准。与此相关联，“经营城市”既是经济行为，也是政治行为。

在这样一个政治经济的特殊结构之下，我们不难发现，在中国决定城市形态和发展的政治形态具有超越地区差异的共性。因而，我们的城市日趋相似，存在的问题也大同小异。在这个意义上，洛阳洛南新城的案例无疑具有一定普遍意义和代表性。

抛开意识形态上的争议，我们可以把这种中国式的政治经济形态归为一种类似公司运营的模式：地方政府犹如公司的董事会，主导城市的发展，对主要经营业务负责；城市类似公司的经济实体。基于这样的现状，洛阳方案被双年展组织者纳入“公司城市”的类型。

事实上当代中国的城市都是“公司城市”。

2.2 城市历史和洛南滨水城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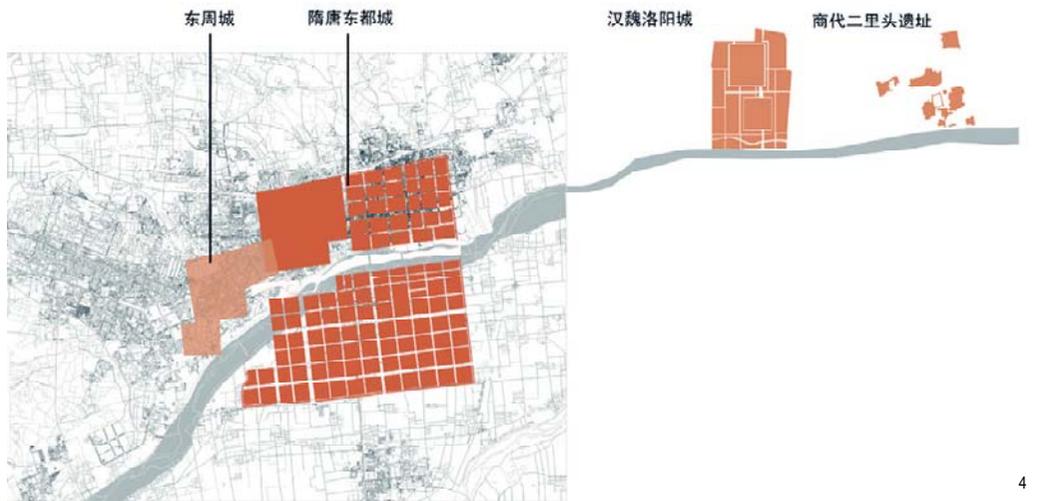
我们在这个项目中所指的洛阳城并不是有着4000年历史的古洛阳。虽然洛阳作为中国最古老的都城（先后有13个朝代建都于此地）曾经是中华古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并且成为中国古代城市的基本范式（图4、5），但至19世纪初，已衰落为仅有6万人的小镇（图6）。1950年代之后，一个建立在工业化基础上的新洛阳取代了农业文明时期的古洛阳，同时切断了文化和历史的延续性。在这一点上，洛阳是大部分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国城市的缩影。

像大多数中国内陆城市一样，洛阳在1949年之后经历了工业化和城市快速扩张，在1950年代，城市建设中46%的城区面积都是工业用地。这一时期的城市成为现在洛阳城市格局的基础。城市人口由解放初期的6万人增至1970年代末的54万人（图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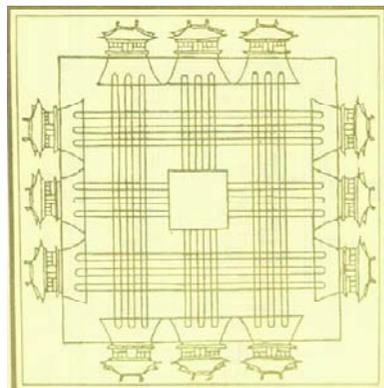
在1979年之后的经济改革中，洛阳市又经历了一次由工业型城市向消费型城市的转变，产业格局和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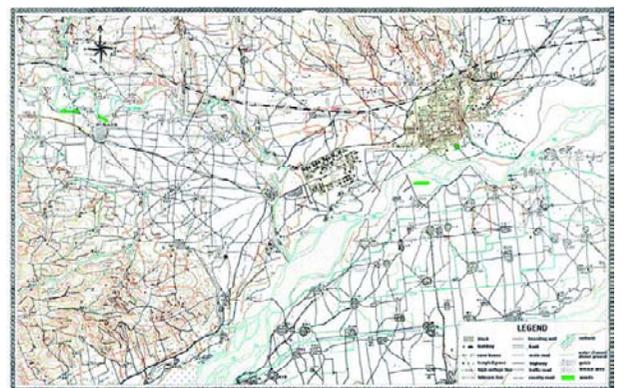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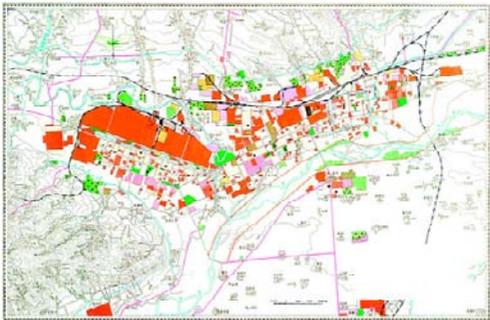


6

- 3 洛南新区，2005年
- 4 洛阳历代古城遗址
- 5 周王城图
- 6 1954年洛阳城区图



7



8



9



10



11



12

- 7 1956年苏联专家所作洛阳总体规划
- 8 1980年洛阳市城区图
- 9 1980年代初的洛阳工业区和工人街坊
- 10 2000年洛阳市城区图
- 11 2003年国务院批准的洛阳城市总体规划
- 12 洛南新城中心区, 2006

模式的变化再一次改变了城市形态和发展速度(图10)。

2003年,在洛阳市新的总体规划获得中央政府批准之后,城市开始跨过南侧边界洛河,向南岸地区扩张。规划目标是建设新的城市商业、文化和行政中心,把城市发展的重心由洛河北岸移至南岸。新城区主要由中心区、大学城和体育中心、科技园区、滨河公园及隋唐城遗址保护区组成(图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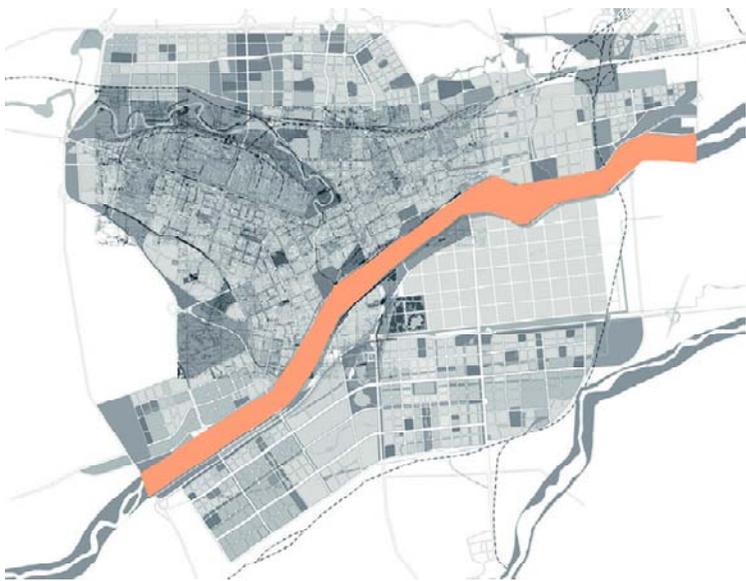
新城区的建设极为迅速。2004年-2006年,政府投资170亿元建成了370万 m^2 的住宅及各类公共建筑(其中包括65栋高层建筑),完成了新城区主要道路和水

电基础设施,拆迁原有村落和各类建筑270万 m^2 。

在承认现有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和基本规划结构的前提下,我们的城市设计方案把重点放在城市形态和公共空间设计上。从新城区建设的重点沿洛河区域的城市空间设计开始,提出新的局部设想和修正方案,对现有的规划和开发模式中的问题进行探讨和反思,并提供另一种可能性。

2.3 沿洛河南岸3个滨水区域的城市设计

从城市形态和现状来看,洛南新城是把洛阳原有城区沿洛河做了一个镜像。在新的总体规划中,洛河成为城



13



15



14



16



17

市的地理中心。在城市现状中，洛河已经由原来的城市边缘变成城市主要景观中心（图13）。在政府对洛南新城建设的宣传中就有这样的口号，要把沿洛河滨水城市带建成“洛阳的陆家嘴”（图14）。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根据洛南新区的规划，要在2007年内沿河建成100栋高层建筑。

我们的方案选择了滨水城市带这个核心区作为介入的对象。基本的思路是探讨另一种不同于上海陆家嘴模式的可能性，并对城市大跃进中缺失的城市空间公共性以及历史的漠视进行反思。设计方案由沿洛河南岸的3个地块的规划设计组成。自东向西分别是隋唐城遗址

周边的混合功能区设计、对洛河上连接南北城区的桥的新设想以及洛南新城区西部城市街坊设计。

2.3.1 “城墙”——沿隋唐城遗址保护区的混合功能区

位于洛河南岸新城区北侧的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区是国内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隋唐时期城市遗址（图17），总面积达22km²。这个保护区也是洛南新城的一个组成部分。按照现在实施的总体规划方案，这个地区不能进行任何城市化的大规模建设。它在新城区和洛河之间形成了东西长13km、南北最长处约5km的空白。

我们的方案利用这种极其特殊的城市空间，在保护区东、南侧边界，利用现有城市规划方案的街道网格尺寸设计了一个800m宽的混合功能区。这个区内的建筑由相同的建筑单元组成，每个单元下部为公共服务平台，上部为商业和居住混合的高层建筑，高度为80m。单元之间的相似性以及沿保护区周边重复的建筑形态，在城市尺度上形成了连续的隋唐保护区的边界。这个类似于“城墙”的多功能建筑群借用了早期现代主义时期的形式语言，意欲揭示埋入地下的历史与正在形成中的消费社会的文化景观之间的冲突和共存。这个多功能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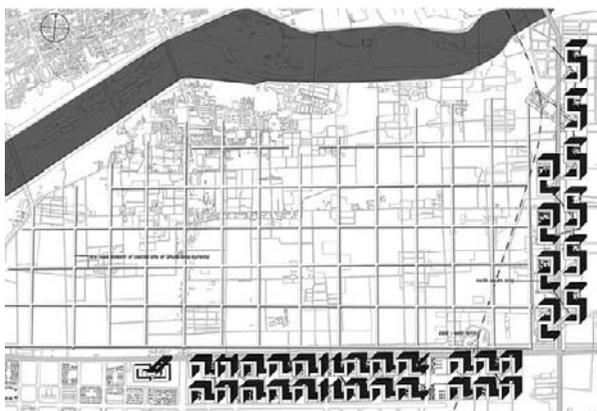
13 洛河在新城规划实施之后已经成为城市的中心

14 由高层住宅构成的沿河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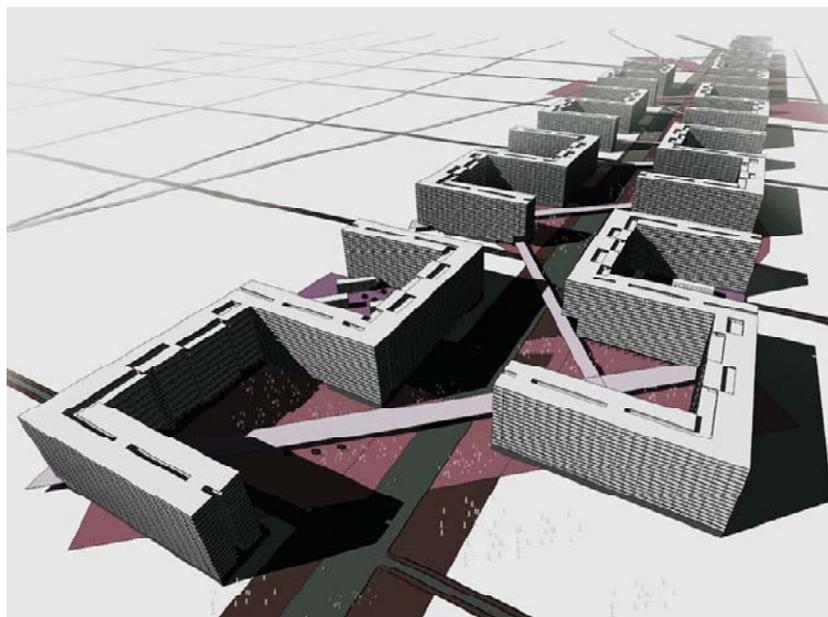
15 方案概念

16 总体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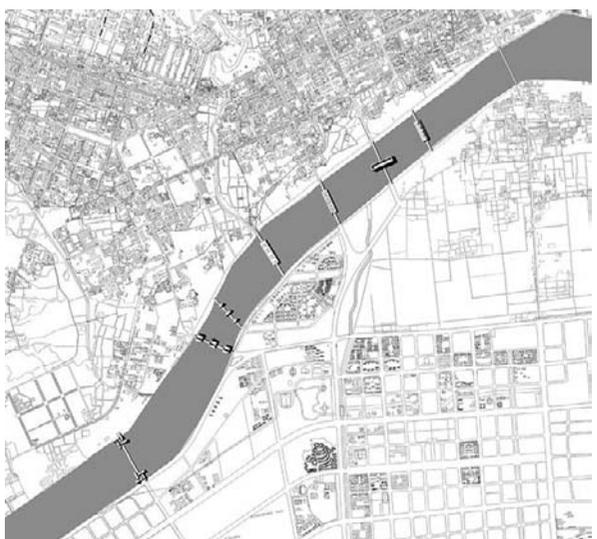
17 隋唐洛阳城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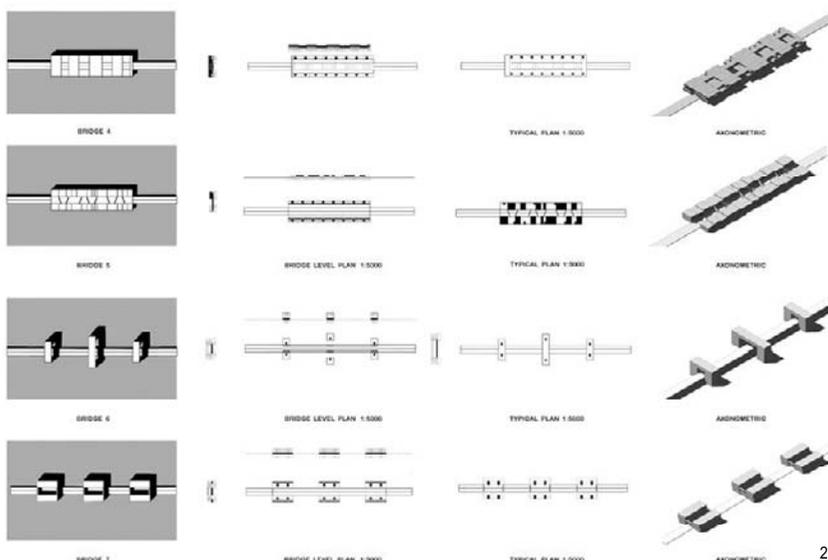
18



19



20



21

筑群在功能上的不确定，可以包容和应对城市发展的激烈变化，其强烈的形式标示出不可见的历史在城市中心形成的巨大的空洞（图 18、19），或者可以把这个设想看作是对现状规划所采取的极端实用主义和无视一切历史痕迹的方式的反驳。

2.3.2 洛河上的多功能桥梁

由于房地产开发的商业利益驱动，在沿洛河南北两侧的城市建设用地中完全没有公共设施的规划。这样的状况使洛河这条穿城而过的河流只是一个地理上的中心，而不能成为真正的城市中心。沿洛河两岸的滨河公园与城市公共设施脱节，很大程度上变为沿河商业住宅的私有景观和附属设施。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设想在洛河现有桥梁以及将要

新建的桥上附加一些公共设施，如博物馆、酒店、公共休闲娱乐设施等，以此来增加沿河公共设施并与南北两岸公园形成连续的公共空间（图 20、21）。

这种功能叠加使桥不再仅仅是交通通道，同时也是一个可驻足的场所，它们创造出一个积极的基础设施与周边环境之间的界面，也赋予沿河城市空间以特征和可识别性。

2.3.3 新居住街坊：

洛南新城的居住区开发建设采用了目前国内通行的模式——政府把规划好的土地的使用权拍卖给开发商，然后由开发商规划建设商业住宅出售给使用者。这种开发模式所形成的小区长期以来遭到质疑和诟病。它的致命缺陷是每个居住区封闭管理，与城市空间相互隔离。由此而形

成的居住环境使得城市空间呈现“孤岛”化的状态，极大削弱和损害了城市作为社会、文化资源聚居地和共同体的作用和价值，与城市的本来意义背道而驰（图 22）。

另外，在规划和空间形态上，一般商业开发的小区常用的方法是用孤立的高层或多层住宅形成不规则的外部空间，以取得所谓的“丰富性”和“变化”，而没有考虑到地形、周边环境和当地文化的特殊性。

针对这样两个问题，我们的方案转向 1950 年代工业区居住街坊的分析研究。笔者认为，在 1950 年代洛阳工业化城市建设时期按照苏联模式建造的居住街坊，虽然在建筑质量和各种硬件指标上已不再适应当前的生活标准和物质需求，但是作为形成城市的一种基本的结构单元，它代表了城市历史的一个层面和居民的共同记

18 隋唐城保护区周边多功能区总平面

19 隋唐城保护区周边多功能区透视

20 沿洛河的混杂的桥总平面

21 洛河上的混杂的桥单体方案

22 封闭式管理的小区

23 1950 年代居住街坊内院

24 1950 年代居住街坊基本单元

25 现存 1950 年代居住街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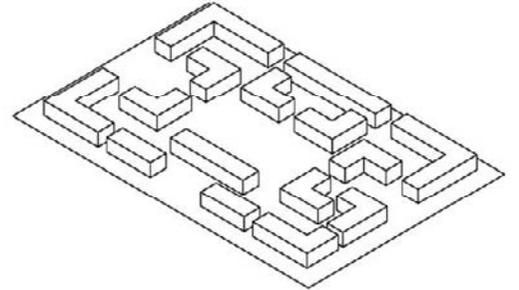
26 50 年代居住街坊公共空间层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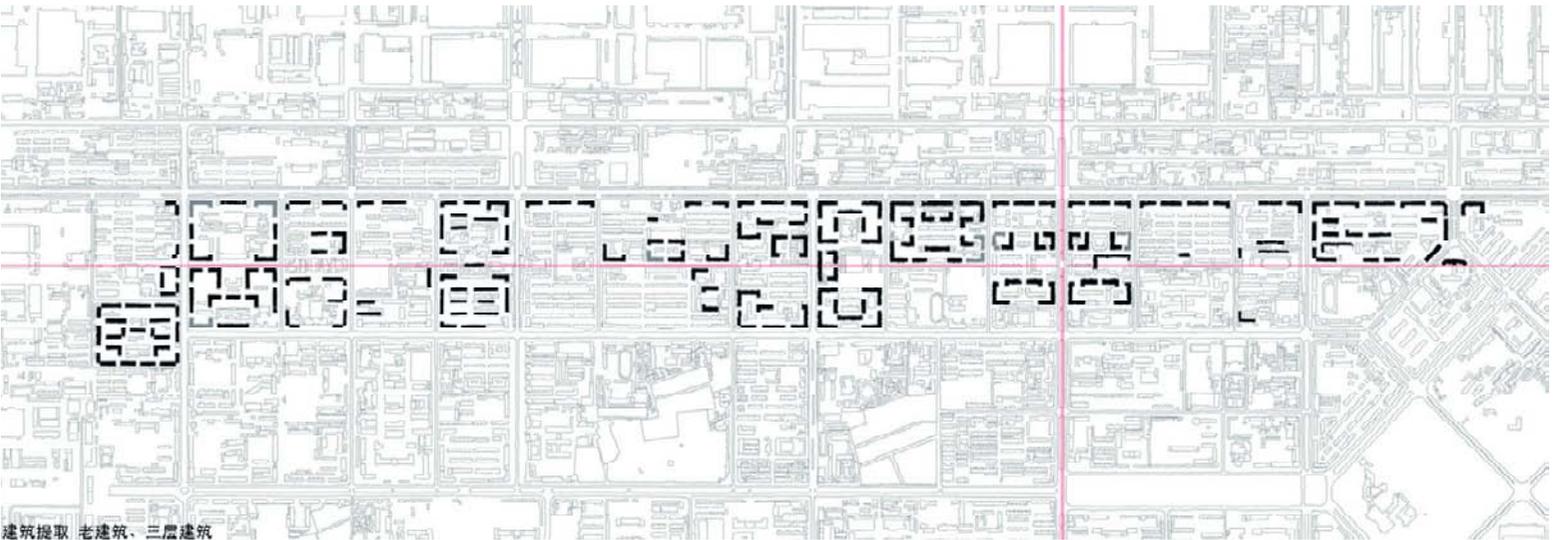
22



23



24



建筑提取 老建筑、三层建筑

25

RAUM 1

RAUM 2

RAUM 3

RAUM 4

RAUM 5

组团形成的步骤

0-在路网已生成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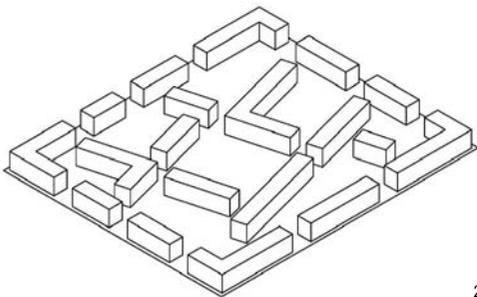
1-放入拐角楼, 界定出小区域的范围

2-确定空间2, 原则: 位于小区块或者大区块的轴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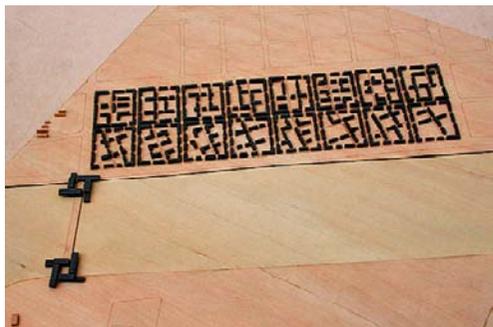
3-以围合空间2为原则放入基本单元空间1, 并扩充到拐角楼, 形成完整的围合体

4-在完整的围合体上减去公共空间, 形成空间4和空间5, 并或能在与空间2有联系的地方形成空间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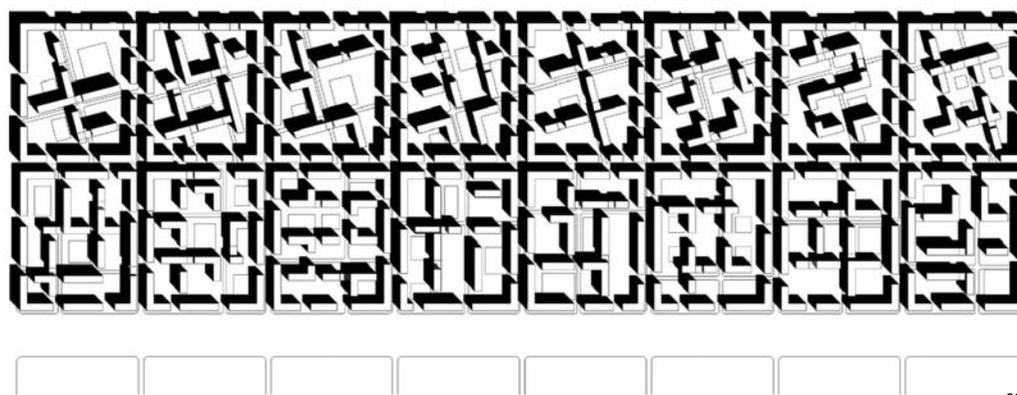
26



27



28



29

忆，并且其中体现的外部空间的开放性和公共性，正是今天的封闭小区所欠缺的（图 23、24）。

我们方案的第一步，是对工业区居住街坊的原始城市空间结构形成过程的还原，及其公共空间层次的分析（图 25、26）。通过分析找到其形态操作的基本规律以及所形成的街坊内公共空间的类型和变化。在洛南新区的居住区规划设计中，选择了现有城市规划的地块（460m x 420m），引入新的城市次级道路将其平均分为4块，每个地块中采用内外两层的街坊式建筑类型。街坊周边道路可以自由通行，内部步行道可供行人穿越。在新居住街坊的设计中内外层建筑之间扭转了一定的角度，创造出更复杂的外部空间和景观（图 27 - 32）。建筑单体根据所处位置不同采用了底层架空的做法，使外部空间更开敞，相互联系更便捷。新街坊的内部功能也更为混杂，除了居住区所需的基本公用设施外，还根据需求适度引入城市公共设施和商业空间，如酒店、办公等。

我们希望通过建筑类型和外部空间的操作，形成有特色的真正开放的城市居住区。

3. 结语

虽然近些年来西方的学术主流对中国的兴趣与日俱增，了解不断加深，但不可否认的是文化的距离和对同一个现实的认识和紧迫感有很大不同。为了尽可能消除这种距离感，我们的参展方案不得不花费一定的篇幅描

述和解释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

关于这个方案的城市设计部分，我们的原则是：尽管面向西方建筑师和观众，仍然首先坚持诚实面对所研究的问题，立足于现实提出解决方案。我们很清楚地意识到我们所采取的某些方法和语言与当前中国社会现实之间的矛盾，比如隋唐保护区周边区域的设计和多功能桥的方案，尽管在技术手段上并不复杂，经济上也完全可行，但在目前的氛围和社会心理下，几乎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我们仍然坚持这样做的原因是，我们的城市规划和建设已经充斥了太多的商业投机、无原则的妥协 and 得过且过的实用主义操作，缺乏文化上的想像力和长远打算。经济原则已经变成一种暴政，正在摧毁城市的价值和精神，妨碍我们的现代文化的建立。而现代主义建筑语言中所包含的理性原则和自由平等的伦理价值，正是中国城市建设所缺乏和急需的。

另一方面，从中国建筑实践与西方当下城市理论的关系看，我们不难观察到西方 1990 年代以来的主流城市理论的方法和兴趣点与中国激烈的社会、政治、文化现实之间错综复杂的关联和错位关系。在当前的西方主流城市思想中，存在着一种彻底清除现代主义乌托邦理想，以特殊性和局部有效的技术理论（一般建立在信息和新型通讯技术手段之上）和可操作性来代替具体的建筑设想和总体想像力。这是一种基于西方社会离散化的

现实状态的策略，这种可行性优先于价值判断的理论与中国的社会现实格格不入。虽然我们方案中的现代主义形式语言，从西方的角度看也许是过时和保守的，但我们认为，无论如何不能以扭曲甚至放弃对现实的真实感受为代价，迎合来自任何方面的所谓主流价值观。在这个大时代的门槛上，中国建筑师正面临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可以参与到中国社会历史性转变的进程中。这是一场迟来的对现代性的探索，在其中我们应该而且必须保留一种最低限度的乌托邦想象。

洛阳新城方案研究和设计成员：朱亦民，张璐，汪维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系团队：丁伊鸿，何水，钱逸筠，宋卓尔，孙博怡，田园，叶丽雅，赵璐

注释：

[1] 建筑师和教育家 Elia Zenghelis 在双年展论坛上提出向 1970 年代的建筑观念复归，强调建筑中的形式的重要性和自主性。作为此次展览的一个组成部分，他本人主持了一个由不同国家的 10 所知名院校参加的题为“形式与城市”(Form and the City) 的设计竞赛，见《世界建筑》2007 年第 7 期张利的文章《鹿特丹回想——鹿特丹双年展国际大师班与现场设计竞赛》。

- 27 新居住街坊基本单元
- 28 新居住街坊模型
- 29 新居住街坊总图
- 30 新居住街坊朝向洛河景
- 31 新居住街坊内景
- 32 新居住街坊沿洛河立面



30



31

32